

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汝市监〔2019〕224号

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 音像记录管理制度》和《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音像记录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局属各科、室、队、所、中心：

现将《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》、
《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音像记录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
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19年12月31日



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，规范我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应遵循同步摄录、集中管理、规范归档、严格保密的原则，确保视听资料的全面、客观、合法、有效。

第三条 在实施执法管理活动时严格按照《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》进行音像记录。

第四条 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应反映执法活动现场的地点、时间、场景、参与人员、违法违规行为等。录制内容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能反映当事人名称、概貌的标志性建筑；
- （二）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具执法证件及告知当事人权利和义务；
- （三）涉嫌违法现场状况；
- （四）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过程；
- （五）当事人在现场检查记录或相关执法文书上签署姓名和意见时；
- （六）实施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容易引起争议时；

(七)以留置送达方式将执法文书留置在当事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所时;

(八)对当事人生产经营的产品进行现场抽样时;

(九)其他应当采取音像记录的情况。

第五条 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非因技术原因不得中止录制或断续录制,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者事后补录。因设备故障、损坏,天气情况恶劣或者电量、存储空间不足,检查场所变化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,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。

第六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资料,由承办机构统一存储和保管并明确专人负责。并按照案件名称、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、记录日期及存储日期等项目分类进行存储。任何人员不得对原始音像记录进行删节、修改。

第七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,行政执法人员不得私自保存,应当在24小时内移交至本机构管理人员,统一存储和保管。

第八条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规定进行归档保存,行政执法音像资料的存储期限与文字材料保管时间一致。

第九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,应当予以保密,任何人不得擅自传播,不得用于执法活动以外的目的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音像记录事项清单

序号	执法环节	执法事项	记录方式	记录场合	记录机构	记录人	记录过程	备注
1	调查阶段	现场检查	照相或录像	当事人经营场所	各执法办案机构	执法人员	记录现场检查全过程。	
2	调查阶段	抽样取证	录像	抽查取样场所	各执法办案机构	执法人员	记录抽查取样全过程；记录抽查取样样品详细情况。	
3	调查阶段	先行登记保存证据	录像	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场所	各执法办案机构	执法人员	记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全过程；记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详细情况	
4	听证阶段	举行听证	录像	听证场所	法制科	举行听证机构工作人员	记录听证场地内听证内容全过程。	
5	文书送达	公告送达	照相	报纸、张贴公示的公示栏、发布公示的网站	各执法办案机构	执法人员	记录公告送达各种法律文书的详细情况。	

6	执行阶段	责令改正	照相或录像	责令改正场所	各执法办案机构	执法人员	记录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。	
7	执行阶段	处理物品	照相或录像	物品处理场所	财务科	相关机构工作人员	记录处理罚没物品的全过程。	
8	强制措施	查封、扣押	录像	查封扣押场所	各执法办案机构	执法人员	记录查封、扣押全过程；记录查封扣押的物品详细情况。	
9	强制措施	先行物品处理	照相或录像	先行物品处理地	各执法办案机构	执法人员	记录容易腐烂、变质的物品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先行处理的全过程。	

